

债券简称: 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36700.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55163.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55484.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55592.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63275.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6378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被终止

信用评级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1.00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19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19蓝光0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4存续3.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20蓝光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20蓝光0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2存续7.5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蓝光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20蓝光0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4存续8.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信用评级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级调整或终止情况

（1）评级机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2）终止对象

本次终止对象涉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公

司”）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蓝光 01，代码：155163.SH）、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9 蓝光 02，代码：155484.SH）、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9 蓝光 04，代码：155592.SH）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蓝光 02，代码：163275.SH）

（3）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5 日，东方金诚对蓝光发展主体及“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信用等级为 C，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4）终止时间及原因

东方金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上述报告，终止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东方金诚收到公司发送的相关函件，根据该函件东方金诚后续无法正常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蓝光发展主体及“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的债项信用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蓝光发展主体及“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的评级结果。

关于东方金诚终止蓝光发展主体及“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的债项评级的详情请参见上述公告原文。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终止评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与评级机构友好协商，提出终止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的评级，估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存续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2）终止评级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影响

本次终止评级不涉及“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投资者适当性调整。本次终止评级前，“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已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具体以登记结算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意见为准，并按照登记结算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构成违约事件，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蓝光发展对违约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被终止信用评级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